**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HXS-2022-033**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3年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

**温馨提示**

1.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响应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成交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成交服务费缴费账户**。
4. 磋商保证金建议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供应商须知》）。以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
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与电子文件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8. 磋商项目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9.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10. 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如果放弃参加响应，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格式提交。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邀请函**
2.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3年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GDHXS-2022-033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3年纳税及后勤

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1,950,000.00元

（六）采购数量：一项

（七）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2023年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报名办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将以下材料送达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报名备案；

3.报名函：格式自定，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身份证及签名、加盖公章，并且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手机、传真等信息；

3.1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

3.3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

（八）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响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2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1.3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

1.4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3.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六、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2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现场核对后退还。

2.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除在响应文件中须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外，还需随身再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于响应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九、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中段73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7490125

传真：\ 邮编：515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782663

传真：0754-88782662 邮编：515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54-88782663

 发布人：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内容**

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31个辅助性岗位服务，具体为纳税辅助岗位9个、综合管理岗位1个、司机岗位1个、机关后勤服务岗位1个、计算机维修岗位1个、厨师长岗位1个、厨师岗位4个、厨工岗位4个、河浦分局后勤服务辅助性岗位 1个、北山湾设备维护、资产服务辅助性岗位 2个、北山湾后勤服务辅助性岗位6个。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出于工作业务延续性的考虑，成交供应商需优先考虑采购人原在岗职员，按采购人岗位配置要求提供相应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工作。

成交供应商如计划重新配置辅助性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具体岗位需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岗位素质要求对拟配置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由采购人复试确认，最终配置名单需经采购人同意。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辅助性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等人事管理工作，并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处理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辅助性服务人员入职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4.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辅助性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补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调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1. 采购人的性质要求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成交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

6.成交供应商须为此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人员对接，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

7.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因故（包括孕产假）须请假一个月以上的，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暂时顶替，保证有关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8.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二）辅助性服务人员要求

1.成交单位提供的辅助性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服务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纳税辅助岗位

（1）高中或以上学历，年龄在20-45周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熟练操作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及打印、扫描设备；

（3）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2综合管理岗位

（1）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气质较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书面表达能力;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心,工作态度严谨。

1.3 司机岗位

（1）高中或以上学历，年龄 25-50 岁，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持有五年以上驾驶证（C1）3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

（3）熟悉汕头市及广东省道路，有从事机关车辆驾驶经历者优先；

（4）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5）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6）负责车辆日常保养工作，并保持车容整洁。协助处理车辆保险、索赔、

年检办理。

1.4后勤服务岗位（机关、河浦分局、北山湾）

（1）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在20-55周岁；

（2）熟练操作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及打印、扫描设备；

（3）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5计算机维修岗位

（1）高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持有维修专业证书或相关专业背景；

（3）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负责计算机日常保养工作。

1.6厨师长岗位

（1）高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持有健康证；

（2）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吃苦耐劳，出色的团队建设和领导能力。

1.7厨师岗位

（1）高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持有健康证；

（2）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8厨工岗位

（1）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持有健康证；

（2）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1.9北山湾设备维护、资产岗位

（1）初中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2）具有相关专业技能；

（3）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经验要求：有同类项目经验。

★（二）项目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三）报价要求：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注：总报价=人员薪酬总额1806056元（固定费用）+预留2023年社保费增长、服装费、加班费及残疾人基金等费用50944元（该部分金额为固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劳务管理费；劳务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元/人/月。**

（1）项目预算分为人工成本、预留2023年社保费增长和管理费三个部分。其中人工成本1806056元和预留2023年社保费增长、服装费、加班费及残疾人基金等费用50944元为固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供应商不得对此部分费用进行修改或变更；管理费93000元，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250元/人/月，供应商须同时对管理费单价进行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管理费包含人员招聘、用工手续办理、人员工资发放、公积金、个税、劳保福利和社会劳动保险的代扣代缴、计划生育管理费等劳动用工管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项税费。

（3）各岗位人员工资水平由采购人确定，包括基本工资、考勤、加班工资、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补贴、奖金等，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辅助性服务用工人数、岗位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调整，计算人工成本的实际结算价；管理费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允许调整，管理费实际结算价=辅助性服务人员实际人数\*管理费单价

（四）服务期：一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人员固定费用薪酬金及劳务管理费以一年的承包价计算出该年度每月应付金额（按1年12个月计），以每一月为一个付款期，如有特殊情况，付款方式和时间可由双方另外协定。其他预留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服务期限内，如有人员变动，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及“采购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濠江区税务局。

2.2“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磋商过程及服务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服务的使用被禁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需注意：

4.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对中小微企业响应的支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中小企业依据4.1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响应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4.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磋商费用

5.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费率为：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0.80%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95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000元

95万元\*0.80%=7600元

15000元+7600元=22600元

采购人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3040209000015086

用途：GDHXS-2022-033磋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项目内容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磋商、评审、成交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6.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7.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1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1.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响应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1.4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2.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响应供应商应该在磋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磋商保证金

13.1磋商保证金

13.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1.2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0 元。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世贸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2003040209000015086

用途：GDHXS-2022-033磋商保证金

　　（3）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3.1.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3.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留档）。

1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后，未能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且无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参加响应的。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5.4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PDF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电子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密封包装，应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响应供应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所有参加响应的响应方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均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响应供应商除在响应文件中须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外，其代表还须随身再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于响应签到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8.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七、磋商、评审、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合同的订立

1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项目监督主管部门备案。

20.合同的履行

20.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0.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项目费用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20.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4标书中应注明“供应商参与磋商即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供应商响应磋商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九、公告**

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十、质疑和投诉**

2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22.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4-88782663；传真：0754-87269979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邮编：515041

23.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机构投诉。

**十一、适用法律**

24.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磋商小组**

3.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4.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磋商**

　　5.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6.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7.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8.本磋商文件及用户需求书中标“★”的相关条款是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是核心条款，只能满足或正偏离，负偏离即视为无效报价。

　　9.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0.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可实行告知响应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初审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采购限价；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 2 | 资格性检查 |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响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2022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3）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4）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一月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5）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3）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4）供应商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3 | 符合性检查 | 1. 响应函：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号条款：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有）；

3）磋商保证金：¥ 0元4）报价要求：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5）其他要求：1.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2.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2.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 | **商务** | **技术** | **总分** |
| 分值 | 10 | 40 | 50 | 100 |

**13.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提供近三年来，供应商承接派遣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同一个单位不重复计分。**【注：本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15分** |
| 2 | 客户满意度评价（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近三年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派遣服务项目客户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每提供1个得2分。【**注：本项最多得10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客户评价须与业绩得分项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一致；同一个单位不重复计分，提供证明材料需加盖客户公章或有效专用章，不加盖客户章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 **10分** |
| 3 | 企业荣誉及信誉情况 | 供应商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5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 .cnca.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 **15分** |
| **合计** | **40分** |

**14.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1 | 服务方案 | 优：服务实施方案中包含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且具体、详细，同时对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同时有可行的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良：服务实施方案中包含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对具体、详细的，得6分。差：服务实施方案中有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但不详细不具体，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2 | 人力资源规划 | 根据供应商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公司工会成立情况等）、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法务方案（包括人员计划、人员保障措施、薪酬福利水平）进行横向比较：优：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10分；良：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得6分；差：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3 | 内部管理方案 | 是否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优：各项管理规章制订严格，运作流程清晰，得10分；良：各项管理规章制订不严格，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得6分；差：各项管理规章制定较差，运作流程不清晰，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4 | 服务响应时间及培训方案 | 优：服务响应时间快，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良：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得6分；差：服务响应时间慢，培训方案不全面，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5 | 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 | 优：对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的能深刻理解，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良：对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的较能理解，维护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针对性得6分；差：对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的不够理解，维护方案较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差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 **10分** |
| **合计** | **50分** |

15.价格评审

　　15.1.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15.2.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15.3.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15.4.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取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5.5.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6.1.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和商务评分（由高到低）。

16.2.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重新拟定，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人员固定费用薪酬金¥\_\_\_\_\_\_\_\_\_\_\_\_\_\_\_元，预留2023年社保费用增长、服装费、加班费及残疾人基金等¥\_\_\_\_\_\_\_\_\_\_\_\_\_\_\_元，劳务管理费¥\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服务范围**

1.出于工作业务延续性的考虑，乙方需优先考虑甲方原在岗职员，按甲方岗位配置要求提供相应纳税及后勤辅助性服务工作。

2.乙方如计划重新配置辅助性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具体岗位需求。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岗位素质要求对拟配置人员进行初步筛选（包括证件查验、基础知识考核、工作经历筛选、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由甲方复试确认，最终配置名单需经甲方同意。

3.乙方负责所有辅助性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等人事管理工作，并提供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处理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4.辅助性服务人员入职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甲方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辅助性服务人员。乙方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调换人员须得到甲方同意。

6.甲方的性质要求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7.乙方须为此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与甲方的相关部门人员对接，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8.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因故（包括孕产假）须请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暂时顶替，保证有关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9.本项目不得进行分包、转包。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与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提供服务。

1.2甲方有权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履行本合同中获知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所有信息。

1.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发出的与完成服务内容相关的指令和要求，甲方对全部服务过程有监督指导的权利。

1.5甲方有权在提供充足依据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变更服务人员。

2.甲方的义务

2.1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可以安全正常地使用，并保证服务场所的安全性。

2.2甲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来自甲方及其雇员、甲方客户以及服务场所内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或骚扰。

2.3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需要与甲方共同完成的，甲方应安排其员工与乙方服务人员一起工作。

2.5甲方有义务对进入服务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其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甲方有及时付款的义务。

2.7 甲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甲方已签收。

2.8 甲方保证对乙方服务人员信息保密，不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9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服务人员安排到其关联公司或其他任何单位服务。

2.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或收取任何费用。

2.11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应记录和妥善保管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定期反馈给乙方

2.12甲方如需要求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撤回。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金额付款。

1.2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必须由甲方提供支持或由甲方提供服务场所的，由于甲方提供支持有瑕疵或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不安全或存在隐患，可能影响乙方提供服务或人员安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改正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服务人员在服务中受到来自甲方的人身伤害、精神伤害和骚扰的，乙方有权代服务人员向甲方或行为实施者提出赔偿要求。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害、清除不利因素，在此期间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继续支付服务费，且乙方不被认定为违约。乙方应在甲方停止侵害、清除不利因素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1.4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相关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以勤勉和审慎的服务态度，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内将为服务的目的而获知的甲方与甲方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任何属于甲方的信息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2.4乙方应保证提供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2.5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项目对接工作。

2.6乙方根据服务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建立服务人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人事信息档案，教育服务人员遵守服务场所的各项劳动纪律和工作规则、流程。

2.7 乙方因业务需要搬迁办公地址，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件视为乙方已签。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一年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人员固定费用薪酬金及劳务管理费以一年的承包价计算出该年度每月应付金额（按1年12个月计），以每一月为一个付款期，如有特殊情况，付款方式和时间可由双方另外协定。其他预留部分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服务期限内，如有人员变动，费用按实结算。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3.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人身损害和其他经济赔偿及负责善后处理。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当月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此期间乙方已产生的合同费用，甲方仍应按双方确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2.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驻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乙方须在收到服务人员辞职申请或离职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服务人员。如因乙方无法及时补足服务人员而导致甲方认为影响了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发生的合同款。经甲方协商同意，暂不补充人员的情况除外。

3.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的原因，给服务人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服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发生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4.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除前三款之外的其他服务承诺或需求达两次或以上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发生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号条款 |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和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 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包含：1.自查表；2.资格性文件；3.商务部分；4.技术部分；5.价格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及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误解、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三）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的话）,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五）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作为（响应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在该次响应过程中或者在成交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响应资格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http://baike.baidu.com/view/624563.htm%22%20%5Ct%20%22_blank)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http://baike.baidu.com/view/624563.htm%22%20%5Ct%20%22_blank)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你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6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活动，郑重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8 参加本次响应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 的响应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响应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可自行编辑格式）**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响应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3）同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客户满意度评价**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荣誉及信誉情况**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响应**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项目服务方案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4.3人力资源规划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4内部管理方案**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5服务响应时间及培训方案**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6客户服务及关系维护方案（含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

【注：根据“第四部分”中技术评审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人员薪酬总额 |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仟零伍拾陆元整（¥1806056.00元） |
| 预留2023年社保费增长、服装费加班费及残疾人基金等 | （大写）人民币伍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50944.00元） |
| 劳务管理费 | 单价:（¥ 元/人/月）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注：**1.总报价=人员薪酬总额1806056元（固定费用）+预留2023年社保费增长、服装费加班费及残疾人基金等50944元（该部分金额为固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劳务管理费；劳务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元/人/月。**

2.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